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侑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10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ZSSQ32)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5月14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1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8年4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8107979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漁業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標準檢驗局、礦務局、水利署、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鐵道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勞動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民政司、地政司、警政署、消防署、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管理組、國民住宅組、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

署長 吳欣修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1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 錄：蔡侑蒼

肆、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后簽到簿及附件）

伍、決議：

- 一、請業務單位針對與會機關意見，再行檢視表 2 使用項目、細目及使用情形，如屬影響層面較小或僅為文字調整者請配合修正，若針對定義、使用情形等仍有疑義者，請業務單位先行與該機關協調，必要時再透過研商會議討論。
- 二、各機關如有新增使用項目或細目之需求，請於會後 1 週內提供，並參考本署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0 次研商會議資料所定準則，務請協助說明該項設施詳細內涵，同時提供既有規模、量體等相關參考資料，俾利評估。
- 三、又現行各部會配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訂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要點，如有未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相關辦理時程規定與國土計畫法所定期程產生競合者，建議應研議調整修正，以利後續實務執行。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附件、與會單位意見摘要(含現場及書面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之立法理由，土地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指導，編定適當使用地後進行管制。所定使用地之編定，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下位概念，並非依現況編定之意涵，亦「非逕轉載現況而為編定」之概念。惟本次會議資料說明一、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三)認為：「是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編定方式者外，『其餘將採轉載方式辦理』，惟將酌予調整編定名稱。」，故上述機制規劃是否有違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目的，建請釐清。
- (二) 本次會議資料說明一、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機制(四)謂：「又為引導土地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後續並將採『逐步』調整土地使用項目方式，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該『逐步』調整土地使用項目方式所指為何？是否包含「容許使用項目之變更」？抑或是類似現行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概念？還是類似現行之「更正編定」之模式？建議更明確說明。
- (三)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應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爰基於該分類土地之環境敏感特性及自然保育需求，其土地使用管制相對其他土地應較為嚴格，並建議注意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間之容許使用情形之衡平性及合理性。另由於本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既有可建築用地，仍保留一些與上開土地使用原則似未完全貼合之容許使用項目，故以下意見請參酌：
1. 本案規劃原屬區域計畫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保有一定建築權利，其使用項目排除特殊性設施項目(如礦業相關設

施)、對於環境影響程度較高項目(如工業相關設施)外，以「居住、商業、『觀光遊憩』」為原則。由於本會考量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原則，前於 108 年 1 月間提供營建署參考之農業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之容許情形，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原則不允許休閒農業、農業製儲銷相關設施設置；然本案規劃既有建築用地容許作旅館、觀光遊憩管理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使用，故兩者間恐有土地使用管制不衡平之議，本會內部將再作討論，如有必要再提供修正意見。

2. 由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對外公開後，外界勢必針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容許情形進行比較。然推測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既有可建築用地之面積占比、分布密度應有不一致處，對於周邊環境影響程度亦應有所不同，如果單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容許情形進行比較，恐有討論焦點失真或影響範圍不確定之可能性，爰建議屆時適度對外說明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既有可建築用地數據及分布區位，以利聚焦討論。

(四) 有關本次會議資料之「表 2 各使用項目及細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使用情形」，意見如下：

1. 查「私設通路」之使用項目，係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尚非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之範疇，故本案備註「限於農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應屬誤繕，應請修正。
2. 有關「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其備註「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顯與其他使用項目備註限於某些可建築用地之呈現方式不

同，其用意為何？另「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於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情形為「×(附屬式設施例外)」，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使用情形為「○*」，勢將引起外界質疑有開發之嫌，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管制較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更加嚴格之議，爰相關呈現方式及容許情形之邏輯性及合理性，似應再審慎思考。

3. 有關「廢棄物清理設施」之「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並未限制在既有建築用地，是否導致有環境汙染或有礙自然保育之疑慮，建請釐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森林遊樂設施」(表 2 第 5 項): 本項共分 9 類細目，「住宿及附屬設施」細目應經國土計畫機關同意；其餘 8 類使用細目免經同意，備註欄「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一節，建議增加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香林服務區）、交通用地（如停車場、轉運站）。
- (二)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表 2 第 30 項): 其中「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細目列為應經同意使用，建議如屬由木土石堆砌之自然路徑及牌示，應無需經同意使用；又本項細目多為點狀使用，未來是否不分規模皆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建請營建署再酌。建議點狀使用面積超過 660 平方公尺者，始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並於備註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第 4 節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 8 點略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

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爰本會依該原則提出「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用地」、「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 3 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所需項目。

- (二) 惟依會議資料所示，「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用地」係屬免經同意使用項目，惟限於原區域計畫法之農牧用地；「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係屬應經同意或申請使用，惟限於原區域計畫法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三) 考量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及傳統獵寮使用之土地現況多位屬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傳統祭儀場所亦多處各部落周邊之自然環境，以原區域計畫法之用地加以限制恐與實際情形及部落需求不符，且與前開土地指導原則立意不同，又指導原則業已明訂該等土地容許使用之控管機制，應於「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經部落同意」之前提下申請使用，本會後續將會同內政部據以研商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原住民族專章規範，是以，建議上開 3 種使用項目應修正為應經同意或申請使用項目，且其土地不以原區域計畫法之相關用地類別限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 針對「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中歸納屬「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並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或許可使用）一節，除與實際使用需求相符，亦可藉由審理機制強化管理，爰表敬悉。
- (二)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設施則不

得設置，但如原本已變更作為事業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被劃進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是否得繼續維持原來使用並得申請修繕，惟不得再申請新建、改建或增建？此部分建請釐清。

◎經濟部能源局

(一) 有關表 1 項次 2(P.1)對應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項次 52 電力設施，現行所擬草案為：(2)加電站。有關「加電站」部分，非屬電業法所規定之電業設備。考量經濟部工業局推動電動車及充電站建置，建議洽詢工業局意見。(註：經洽詢內政部會議承辦人表示，係前次(第 10 次)研商會議中油公司所提新增意見，以利後續中油公司推動電動車加電站。)

(二) 有關表 1 項次 5(P.3)涉及「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部分，建議加入「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說明如下：

1. 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中，有關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等，如特定農業區外，可點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660 平方公尺。

2. 建議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如使用項目分類屬既有農業用地，則應可點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660 平方公尺。

(三) 有關表 1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項次 6(P.3)涉及「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部分，建議加入「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說明如

下：

1. 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中，有關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免許可即可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2. 建議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如使用項目分類屬既有可建築用地，則應可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 (四) 有關表 2 項次 52 電力設施，現行所擬草案細目為：(3)加電站。考量「加電站」部分，非屬電業法所規定之電業設備，又考量經濟部工業局推動電動車及充電站建置，建議洽詢工業局意見。(註：經洽詢內政部會議承辦人表示，係前次(第 10 次)研商會議中油公司所提新增意見，以利後續中油公司推動電動車加電站。)
- (五) 有關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表 2 項次 53)之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部分，其備註說明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部分，前開非抽蓄式水力建議應修正為小水力。又考量地熱發電區位性問題，建議將地熱發電納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一) 有關表 2 項次 70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因現行有部分實驗室位於農牧用地或山坡地，本局已請各廠商應於 111 年 5 月 1 日區域計畫法廢止前，儘速洽各地方政府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惟相關變更編定案件如逾前開廢止期限，得否持續辦理。
- (二) 又經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實驗室，未來轉換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後，得否增建或改建，建請協助釐清。

◎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礦石開採及其設施部分(表 2 項次 6)

(一) 現況使用：現況已依目的事業法核准使用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內依其合法使用之。

(二) 未來新申請案：

1. 依據礦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規定，「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亦是礦業開發上所必須設置的，但受限於使用項目「礦石開採及其設施」規劃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是不允許使用「×」，請考量「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之使用方式有別於主體項目「探採礦」，且具有非常大的機率會橫跨各功能分區，基於運搬設施之連續性（不可中斷）等性質，建請：

(1) 將「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細目納入使用項目表中。

(2) 可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進行使用申請許可「○」。

2. 亦或有關運輸設施部分，是否有其他通盤考量？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水利設施(表 2 項次 55)、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表 2 項次 56)

(一) 本署每年辦理之防洪排水及海堤設施數量龐大(包括搶險、搶修、復建、整建、新建等工程，辦理範圍在河川區域內)，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時程上往往具急迫性，如需每件工程皆須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則前揭主管機關能否及時準件，是否會影響工程期程？建請主辦單位納入考量，如河川區域內之「水利設施」是否可免經同意。

- (二) 本署轄管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一般性海堤之管理，爰國土保育地區如可能涉及海堤部分，建議表 1、表 2 項次 56.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修正為「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 (三) 因都會區人口眾多，土地有限，鄰近河川區域內高灘地常被規劃為遊憩場所，如公園、簡易體育設施等，加上近年來親水環境改善及水環境計畫推動，各地方陸續辦理水環境改善工程，此部分之認定是否為「56.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或有其他適用項目，請主辦單位釐清說明，以利未來相關設施工程推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考量民航相關助導航設施對於離島區域亦為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且該設施數量有限，透過申請使用方式亦可減少對國土保育地區之影響，建議將助導航設施納入容許使用項目

◎交通部航港局

有關表 2 項次 48 運輸設施細目「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示)」，前開括弧內文字參考本部「航路標識條例」規定，建請修正為「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交通部觀光局

- (一) 有關表 2 項次 26 旅館使用項目，備註限於既有之丙種、丁種建築、遊憩、特定目的事業等用地，惟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甲種、乙種建築用地經授權地方政府認定為營業及辦公處所後得設置旅館，是否延續現行規範建請業務單位再予考量，若係考量國土保育因素而排除甲種、乙種建築用地，本局無意見。
- (二) 有關項次 14 農舍之備註限於既有農業用地，惟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

地、鹽業用地均得申請設置農舍，有關備註欄是否補充前開相關用地請再考量。

- (三) 有關項次 29 戶外遊憩設施之細目「遊樂園及主題樂園」，該項因屬行業別之名稱，與其他項目均屬設施之管制內容有別，且易與「其他戶外遊憩設施」產生競合。如該細目係為規範機械遊樂設施等項目，建議將細目調整為機械遊樂設施。

◎教育部(體育署)

有關表 2 項次 29 戶外遊憩設施之細目「其他戶外遊憩設施」部分，因本署研議將賽車場納管，刻正研訂賽車場設置管理規範，該細目是否包含賽車場，抑或透過新增細目管制，建請業務單位考量。

◎文化部

- (一) 表 1 項次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建議調整為「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資產』資源保育『及保存』使用…」；使用項目分類「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建議調整為「文化資產資源保育及保存使用」。
- (二) 表 1 項次 2:「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建議調整為「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文化資產保存設施等，得申請使用」。另使用項目分類改為:「文化資產保存設施」；使用項目改為:「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細目改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

◎衛生福利部

- (一) 有關表 2 項次 66 社會福利設施之細目「長期照顧服務設

施」，因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尚有營利及非營利，其性質與社會福利設施相異，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列為「衛生及福利設施」之細目，建議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分類方式調整使用項目。

- (二) 依照貴署說明，相關設施如尚未完成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於 111 年 5 月 1 日全數完成，惟因本部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30 條規定訂有審查要點，前開要點規定應於取得本部核發籌設許可後 3 年內完成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相關事宜，則後續取得本部核發籌設許可案件，是否仍應於 111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土地使用變更相關程序，方可合法使用，再請協助說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電力設施-發電設施部分(表 2 項次 52)

- (一) 本公司配合政府開發再生能源推動政策目標，刻正研究因應再生能源大量開發之儲能設施「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預計利用既有德基水庫與谷關水庫為上下池，新建抽發電水路與抽蓄式水力電廠進行抽水儲能，並配合電力系統需求放水發電。因該計畫廠址區域位處雪山山脈，可能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
- (二) 另裝置容量大於 2 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如萬里水力發電計畫)係利用水位落差與流量發電，多位處山區，亦將可能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用地。
- (三) 上開抽蓄式水力設施及大於 2 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均屬表 2 第 52 項「電力設施」之使用細目「發電設施」，於本案規劃均不允許設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恐將導致抽蓄式水力設施及大於 2 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皆無法開發，影響全國電力系統規劃政策。

(四) 為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推動政策，以及因應大量再生能源併網對電力系統之衝擊，爰建議表 2「各使用項目及細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使用情形」第 52 項「電力設施」之使用細目「發電設施」，比照表 2 第 53 項「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使用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於「使用情形」欄表示為「○*」，並於「備註」欄敘明：「抽蓄式水力設施及大於 2 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表 2 項次 54 自來水設施部分，本公司目前經常性配合地方政府辦理自來水管線工程，依目前該項次容許使用情形均須透過應經申請使用程序，因前開設施規模不大且對環境影響有限，為避免申請程序延宕管線工程進行，針對項次 54 自來水設施之「導水及送水設施」、「配水設施」等細目建請改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油(氣)設施部分(表 2 項次 51)

(一) 「減壓計量站」為天然氣配送歷程的中繼型必要設施，參考本公司公用減壓計量站，現況設施有位於未來可能劃設為國土保育第 1 類地區(其易於水質水源保護區附近、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等特定管線段上設置)，考量本公司未來可能配合天然氣管線相關鋪設，於未來國土保育第 1 類土地上，有需要新設此一中繼型設施之可能，爰建議新增細目「減壓計量站」且為應經申請許可細目。

(二) 目前本公司公用處 8 處計量站之地點、規模如下表。

台灣中油公司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減壓計量站土地明細表

站數	縣市鄉鎮	地段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用途	面積 m ²	備註
----	------	------	------	------	----	-------------------	----

1	新竹縣 竹東鎮	放翁段 1048	山坡地保育區	國土保安用地	減壓計量站	112.91	2 筆皆北鄰 竹東都市計 畫區南鄰寶 山水庫
2	新竹縣 竹東鎮	四重段 821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減壓計量站	12265.84	
	苗栗縣 頭屋鄉	象山段 92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減壓計量站	692.12	--
3	苗栗縣 頭屋鄉	象山段 93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減壓計量站	75.38	--
	苗栗縣 竹南鎮	東崎頂段 80 地號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減壓計量站	863.72	承租 20.5m ²
4	新竹縣 峨眉鄉	興眉段 1064 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	國土保安用地	減壓計量站	3364.05	承租 32m ²
	苗栗縣 頭份市	藤坪段 151 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減壓計量站	1,018.78	承租 38.25m ²
5	苗栗縣 頭屋鄉	頭屋段 631 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	丁種建築用地	減壓計量站	1195	承租 40m ²
6	苗栗縣 苗栗市	南勢坑段 上南勢坑 小段 1138-1 地 號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減壓計量站	3487	承租 32m ²
7	苗栗縣 造橋鄉	東興段 586 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減壓計量站	349.34	承租 60m ²
8	新竹縣 芎林鄉	綠獅段 270 地號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減壓計量站	584.27	承租 17.5m ²

◎臺灣港務公司

會議資料表 2 國土保育區第 1 類之使用情形，第 6 頁第 48 項「運輸設施-港灣及其設施」打 X(不允許使用)一節：考量部分商港中包含保安林地，且因商港範圍內之保安林地仍須符「森林法」相關規定進行管理，故建議衡酌現況相容情形，可調整為 O(應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俾兩者相容使用之外，也符合國土法申請同意之把關機制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法規規定。

◎本部地政司

(一) 有關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架構，針對既有權益保障

部分，現行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土地，未來透過國土計畫編定使用地時，是否即應決定需作何種使用，未來可否再行調整使用項目。

- (二) 針對「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之認定，係以使用地編定項目或以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為準，例如原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現況為空地之土地，未來如何認定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請業務單位再予考量。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1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蔡侑蒼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吳世揚 葉艾青 陳建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技士	劉俊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叶世昌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洪國榮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卓廷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技士	藍柔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張昌隆
經濟部		陳吟心 林純佑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工業局		魏學盈 紀仕勳
經濟部能源局		張明輝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技士	黃信偉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劉穎潔 蔡乃乙
經濟部水利署		黃聖修
交通部		龔郁鈞
交通部公路總局		胡勁中
交通部鐵道局		蔡永華 龔力鈞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劉國小伯
交通部航港局		陳怡妤
交通部觀光局		陳軒弘 黃明培 梁炯廷 江弘文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管理師	林佩云
科技部		
教育部		何雅盈 林靜芳

教育部作育署

專員

報示處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文化部		黃以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專委	洪益祥
衛生福利部	秘書長 張照司	林銘 蕭子峰
國防部		
勞動部	技正	蔡子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高源銘 陳如 黃錦賢 李連佑 張林雅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林豐華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李連佑 林家華 張林雅
內政部民政司		請假
內政部地政司	秘書長	楊永
內政部警政署	警務正	于奕丞
內政部消防署		請假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張新村 姚信人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副工程司	林宜賢
本署建築管理組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國民住宅組		
國立成功大學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符月星
		同芸
		木木廿廿廿
		楊茹零